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

董事宣布，於2010年5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與天津裝瓶廠訂立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根據此協議，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及天津裝瓶廠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互相供應若干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的期限為自其生效日期起計兩年。

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訂立，並為正常商業條款。

**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宣布，於2010年5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與天津裝瓶廠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根據此協議，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天津裝瓶廠提供若干財務服務。財務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其生效日期起計兩年。

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訂立，並為正常商業條款。

## 上市規則涵義

天津裝瓶廠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實發由2010年5月4日起，持有天津裝瓶廠的35%權益以及內蒙古裝瓶廠的20%權益。因此，天津裝瓶廠於2010年5月4日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由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供應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的最高總值所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2.5%，有關交易及分別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由天津裝瓶廠向中糧可口可樂集團供應經加工及裝瓶飲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最高總值所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2.5%，有關交易及分別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由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提供財務服務的最高總值所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2.5%，有關交易及分別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批准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及相關交易價值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提供(其中包括)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的詳情及相關交易價值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1. 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

### 主要條款

日期： 2010年5月10日

簽約雙方： 中糧可口可樂  
天津裝瓶廠

期限： 自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生效日起為期兩年

交易：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供應原料、包裝材料，並提供相關服務，天津裝瓶廠向中糧可口可樂集團供應經加工及裝瓶飲料及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

- 在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將向天津裝瓶廠供應原料、包裝材料，並提供相關服務，天津裝瓶廠將向中糧可口可樂集團供應經加工及裝瓶飲料並提供相關服務；
- 由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而天津裝瓶廠向中糧可口可樂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 由其中一方就產品及服務支付另一方的應付價格，應由雙方(視乎情況而定)參考現行市價協定；
- 個別交易的有關各方應根據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載列的原則及一般商業慣例，在其協議或訂單中，就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訂立詳細的條款及條件；及
- 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須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訂立，並為正常商業條款。

###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供應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供應原料、包裝材料(主要為白糖及罐)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94億元及人民幣1.545億元。

董事相信天津裝瓶廠的飲料業務將繼續增長，因此對中糧可口可樂集團供應原料、包裝材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董事亦注意到，除了白糖及罐，中糧可口可樂集團計劃自2010年下半年開始，向天津裝瓶廠供應其他原料及包裝材料，包括果糖及瓶胚。基於上述過往交易價值及對未來數年的業務規劃，預計根據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供應原料、包裝材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交易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

### **天津裝瓶廠向中糧可口可樂集團供應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天津裝瓶廠向中糧可口可樂集團供應經加工及裝瓶飲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萬元、人民幣1,260萬元及人民幣660萬元。

天津裝瓶廠過往向內蒙古市場分銷飲料產品，於2007年至2009年錄得在內蒙古的分銷量年度增長約25%。為直接滿足當地顧客的需求及以更合理的價錢，提供有效率的產品運送及服務，內蒙古裝瓶廠於2009年5月註冊成立，預期於2010年10月投產。

董事相信中糧可口可樂集團的飲料業務將繼續增長，因此對天津裝瓶廠供應經加工及裝瓶飲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基於上述過往交易、對未來數年的業務規劃以及尤其是在內蒙古裝瓶廠於2010年第四季投產前預期由天津裝瓶廠大量供應經加工及裝瓶飲料及提供相關服務，預計根據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裝瓶廠向中糧可口可樂集團供應經加工及裝瓶飲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交易總值，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

## 上市規則涵義

天津裝瓶廠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實發由2010年5月4日起持有天津裝瓶廠的35%權益及內蒙古裝瓶廠的20%權益。因此，天津裝瓶廠於2010年5月4日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由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供應原料及包裝材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最高總值所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2.5%，有關交易及分別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由天津裝瓶廠向中糧可口可樂集團供應經加工及裝瓶飲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最高總值所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2.5%，有關交易及分別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財務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日期：	2010年5月10日
簽約雙方：	中糧可口可樂 天津裝瓶廠
期限：	自財務服務協議生效日起為期兩年
交易：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載列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不時向天津裝瓶廠提供短期委託貸款。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

- 在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載列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將不時向天津裝瓶廠提供短期委託貸款；

-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提供短期委託貸款所計算的息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貸款所訂立的最高息率；
- 個別短期委託貸款的有關各方應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載列的原則及一般商業慣例，在其協議中訂立貸款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可要求天津裝瓶廠的少數股東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就個別短期委託貸款提供擔保，而天津裝瓶廠應在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提出要求時，促使其少數股東提供所要求的擔保；及
- 財務服務協議須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訂立，並為正常商業條款。

### **提供財務服務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借出短期委託貸款在任何時間的最高未償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0萬元、人民幣990萬元及人民幣3,910萬元。

董事相信天津裝瓶廠的飲料業務將繼續增長，因此對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基於上述過往交易價值及對未來數年的業務規劃，預計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借出短期委託貸款在任何時間的最高未償還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

### **上市規則涵義**

天津裝瓶廠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實發由2010年5月4日起，持有天津裝瓶廠的35%權益及內蒙古裝瓶廠的20%權益。因此，天津裝瓶廠於2010年5月4日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由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提供財務服務的最高總值所適用百分比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2.5%，有關交易及分別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訂立協議的原因

董事認為應與天津裝瓶廠訂立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以規管現有或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明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過公平協商後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上限乃公平及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過公平協商後訂立。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裝瓶廠向中糧可口可樂集團供應經加工及裝瓶飲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交易價值上限乃公平及合理。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另外載列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供應原料、包裝材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交易價值上限乃公平及合理。

### 4.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消費食品及糖果業務。

中糧可口可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從事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商標飲料的裝瓶生產及分銷。

天津裝瓶廠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商標飲料的裝瓶生產及分銷。

## 5. 股東批准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及相關交易價值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知，天津裝瓶廠及其聯系人士並非本公司股東。概無本公司股東被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批准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及其相關交易價值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提供(其中包括)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的詳情及相關交易價值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6.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實益持有65%權益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	指	中糧可口可樂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天津裝瓶廠



「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	指	由中糧可口可樂及天津裝瓶廠訂立的就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及天津裝瓶廠互相供應若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日期為2010年5月10日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服務協議」	指	由中糧可口可樂及天津裝瓶廠訂立的就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提供若干財務服務的日期為2010年5月10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裝瓶廠」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內蒙古)有限公司，一家在2009年5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從2010年5月4日起實益持有該公司67%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及相關交易價值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裝瓶廠」	指	天津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實發」	指	天津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2010年5月4日起，持有天津裝瓶廠35%權益及內蒙古裝瓶廠20%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北京，2010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王之盈先生、麥志榮先生、張振濤先生及樂秀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